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的批复

发布部门： 贵州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黔府函[2000]518 号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报来《关于调整我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的请示》(黔价呈(2000)22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我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

(一)调整后的成人高等教育全脱产学生每学年学费标准为：

1. 一般文史类：本科 1800 - 2000 元，专科 1600 - 1800 元；
2. 财经类：本科 2000 - 2500 元，专科 1800 - 2200 元；
3. 理科：本科 2000 - 2500 元，专科 1800 - 2200 元；
4. 工科：本科 2500 - 3000 元，专科(含高职)2200 - 2500；
5. 医、药类：本科 3000 - 3500 元，专科 2500 - 3000 元；
6. 农林类：本科 1200 - 1700 元，专科 1000 - 1500 元；
7. 体育、艺术类：本(专)科 3000 - 4000 元，体育专业

可下限至 2000 元。

(二)调整后的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学生每学年学费标准为：

1. 文史类：本科 900－1000 元，专科 800－900 元；
2. 财经类：本科 1000－1250 元，专科 900－1100 元；
3. 理科：本科 1000－1250 元，专科 900－1100 元；
4. 工科：本科 1250 元－1500 元，专科 1100－1250 元；
5. 医、药类：本科 1500－1750 元，专科 1250－1500 元；
6. 体育、艺术类：本(专)科 1500－2000 元。

(三)调整后的成人高等教育夜大(业余)学生每学年学费标准为：

1. 文史类：本科 1200－1400 元，专科 1100－1250 元；
2. 财经类：本科 1400－1750 元，专科 1200－1550 元；
3. 理科：本科 1400－1750 元，专科 1200－1550 元；
4. 工科：本科 1700－2100 元，专科 1500－1750 元；
5. 医、药类：本科 2100－2450 元，专科 1700－2100 元；
6. 体育、艺术类：本(专)科 2100－2800 元。

(四)调整后的广播电视大学学生每学年学费标准为：

1. 文史类：本科 1400－1600 元，专科 1100－1500 元；
2. 财经类：本科 1600－2000 元，专科 1300－1750 元；

3. 理科：本科 1600－2000 元，专科 1300－1750 元；
4. 工科：本科 1600－2400 元，专科(含高职)1600－2000 元；
5. 医、药类：本科 2100－2500 元，专科 1800－2400 元；
6. 体育、艺术类：本科 2400－3200 元，专科 2200－3200 元，体育专业可下限至 2000 元。

电大本科开放教育试点收费标准另行审批。

二、新的学费标准均含录取费、实验费、实习费、上机费等，住校生按规定收取住宿费。此外，各校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招收省外学生收费标准可在相应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20%。

四、各地、州、市师范专科学校师范类及贵阳市职工大学学费标准下限不受以上规定限制，由学校提出具体学费标准报当地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核准执行。

五、成人高等教育学费属国家政策性收费，按照国家关于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学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纳入学校校级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补充成人高等教育公用经费不足和改善办学条件，不能用于教职工福利，也不能因为调整学费标准而提高现行教师超课时补贴标准。学校必须到省、

地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六、以上各具体收费标准由各校在规定范围内自定并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对“热门专业”要求超出所属类、科收费标准收取学费的，必须由当地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批准。

七、个别学校执行上述学费标准有困难要求下调的，可向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申请调整。

八、此标准自 2000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2000 年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学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前收。

执行当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由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